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与新三板挂牌企业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德科技”）签署了《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迈德科技定向发行的43.63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22.92元/股。认购完成后，公司有权委任1名迈德科技董事。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7日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及2018年8月18日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终止的说明

因迈德科技股票发行方案中部分投资人有所变动及迈德科技拟放弃收购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需要调整，决定取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与迈德科技充分沟通协商，公司认为已无法实现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经全面风险评估后，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缴纳股份认购款，且通过与迈德科技友好协商，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违约赔付等相关纠纷，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以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于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日